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與此委任代表表格相
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附註2)

地址為 _____

為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附註3) _____ 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以(「✓」)號示意 閣下的投票意願 (附註5)。

#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健基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宋得榮博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志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智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彭中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回購股份數目		

日期：202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指明。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4.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填上此空欄，則由大會主席出任閣下的代表。本委任代表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5.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6.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7.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共同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8.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9.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委任任何數目之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10.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11.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之通函所載的大會通告內。
12.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大會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及(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檢疫之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ii) 閣下及其代表於本委任代表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並按上述所指示進行投票等事宜。閣下提供閣下及其代表的個人資料是基於自願性質。惟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本申請表格內所述之任何用途，將閣下及其代表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香港的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於本委任代表表格提供其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須已取得其代表明確同意（及未被書面撤回）於本委任代表表格提供該代表的個人資料，並且閣下須已通知其代表收集他／她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可能使用個人資料的方式。
- (v) 閣下或其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或其代表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或其代表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